

2009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辅导用书精品系列



2009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

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

(第四版)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编著

LAW

- 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的最新权威信息
- 原命题组成员领衔编写，二十多位一线专家深度审稿，倾力推出2009年法硕联考整体解决方案
- 明示命题原则与规律，把握法硕联考命题脉搏
- 凸显重点与难点精华，全面提升应试能力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 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

(第四版)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9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辅导用书编审委员编著. —4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3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辅导用书精品系列)

ISBN 978 - 7 - 301 - 08928 - 6

I . 2… II . 全… III . 法律 - 研究生 - 入学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9426 号

书 名: 2009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第四版)

著作责任者: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编著

责任编辑: 王 晶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08928 - 6/D · 116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河北深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28.5 印张 711 千字

2008 年 3 月第 4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第四版前言

法律硕士联考是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统一实行的选拔性考试。培养方案的目的在于使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培养一大批既掌握本专业知识,又具备法律专业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层次高、基础宽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科学地规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工作、培养工作和培养过程,进一步完善我国高层次法律人才的培养结构和学位制度,促使法律研究生教育适应我国法律实务部门和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对高层次法律人才多样化的迫切需求。加强对从事法律工作相关能力和发展潜质的考查,是联考的一个突出特点和基本工作思路。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对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求,199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设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报告。1999年6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司法部法规教育司转发了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修订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05年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考试试行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联合考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不招收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含同等学力),而只招收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的非法律专业毕业生,采取这项措施的理由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重要渠道,加大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是法学研究生教育的重要任务。这项改革措施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学高等教育资源的社会效益,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特殊的教育功能和作用,同时,也有利于各试点单位在培养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对于法律本科毕业生,应鼓励他们报考法学硕士研究生。在职人员符合条件的,则可以报考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法律硕士联考的专业科目设置专业基础课(含刑法学、民法学)和综合课(含法理学、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两门,每门150分。目前经教育部批准招收法律硕士的高校已经达到39所,报考人数逐年递增。教育部决定从2004年起,法律硕士业务科目联考命题工作不再由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而是改由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法律硕士联考由此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的要求,法律硕士联考不仅要考查考生的法律知识,更应考查考生运用相关学科基本知识和原理的能力,准确运用法律语言的能力,以及逻辑分析、推理和论证等法律思维能力。

为帮助考生掌握法律硕士联考中各专业科目的内容,熟悉题型,并通过有效的考前试题训练掌握各种题型的答题方法和技巧,提高得分能力,我们组织了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等著名法学院校的法律硕士联考辅导专家编写了这套辅导丛书。本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受到了广大考生的青睐,同时他们也给本套丛书的不断完善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打造这套备考精品献计献策,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读者越是信任我们,我们越是备感责任重大。为了让考生能把握大纲变化,精准掌握考试

重点、疑点和难点,提升综合应试能力,我们对这套辅导丛书进行了严格的修订,紧跟最新大纲的变化,对大纲调整的内容和大纲新增内容进行了原创性的著述。修订后的本套丛书包括《2009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辅导教程》、《2009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历年试题及必读法律法规精解》、《2009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大串讲》、《2009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2009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标准模拟考场》和《2009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重点、疑点与难点精解》共六本。

这套丛书的特色如下:

一、作者阵容强大,辅导经验丰富,深谙命题动态

本丛书作者长期从事法律硕士联考命题、阅卷与辅导,对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点非常熟悉。他们有相当丰富的辅导和教学工作经验,深谙法律硕士联考的命题规律和出题的动态,从而使本丛书具有极高的权威性。本丛书的出版凝结着参与编写的专家学者多年教学、命题、评卷的经验。

二、鲜明的创新特色,编写体例非常符合考生的需要

本丛书全面吸收了同类图书的优点,结合作者丰富的辅导经验,博采众长,推陈出新,使丛书结构和内容具有鲜明的特色。下面分别介绍:

《2009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辅导教程》:严格按照考试大纲编写。在编写过程中,特别注意知识的系统性。在每章后都编写了足量的同步强化练习题,并都给出答案和解析。考生可通过做这些强化练习题,进行自测,巩固复习成果。本书力求把重点、难点、考点,讲深、讲透。

《2009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历年试题及必读法律法规精解》:研习历年的试题是法律硕士考试复习备考中必不可少的关键环节,也是考生掌握考试动态、赢得高分的最佳捷径。历年的考题是标准的复习题。自从实行法律硕士考试以来,也时有真题重现或者与真题极其相似的现象发生,所以对往年真题的研究是最有帮助的。循着命题人的思路,我们就可以把握考试的脉搏,明确考试的重点和难点所在。本书还将重点法条提炼出来,让考生能针对考试重点,抓住关键环节,赢得高分。

《2009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大串讲》:本书紧密结合最新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大纲,将考试的重点、疑点和难点总结出来,串联在一起,给考生提供了一个复习的有效框架,同时也提供了一条复习的最好线索。

《2009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本书紧密结合最新考试大纲,以重点、难点和疑点为依据,在精研历年真题的基础上,精心组织了为应对第一轮复习之用的同步练习试题,相信会对考生有所裨益。本书难易结合,试题与考试真题相当,系统、全面地对大纲规定的知识点从多方位、多角度进行考查。通过同步练习题的复习,考生可以牢固掌握法律硕士联考的相关内容,融会贯通,举一反三,为最后赢得高分打下坚实的基础。

《2009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标准模拟考场》:许多考生缺乏实际临场经验,本套模拟考场系列将精辟阐明解题思路,全面展现题型变化,将浩渺的习题浓缩于有限的模拟题精华中,迅速提高考生快速、准确、灵活解题的能力,为联考学子全程领航和理性分析,引领考生高效通过联考难关。《2009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标准模拟考场》的题型与真题完全相同,题目难度与真题相当,或者略高于真题,让考生经过复习后,能

有一种高屋建瓴的感觉。每套试卷都有详细的标准答案和解析。考生可以利用本套试卷进行考前模拟实战训练,检验自己的学习成果,及时进行查漏补缺,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备考。希望考生能在仿真的环境下进行模拟训练,这样效果最佳。

《2009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重点、疑点与难点精解》:本书紧密结合教材的变化和考试的新特点,在编写中以突出重点、把握难点、结合热点为宗旨推出了一问一答式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答疑”。对教材中不容易理解和容易混淆的内容进行了归纳和整理,从考生的视角出发,有针对性、有重点地进行了阐述,通俗易懂,变抽象问题为具体方法,突出问题所在,提供一种更加明确的理解问题的方法以及思路,旨在帮助考生学习、思考两结合,提高应试技巧和能力。

实践证明,一套好的复习资料,能够帮助考生收到事半功倍的良好效果。本丛书编写委员会以法硕联考专家组辅导经验的深厚积累,以在继承中创新、在开拓中前进的精神,凭借阵容强大的专家编写队伍,向广大考生奉献这套辅导系列,希望考生在考试中能蟾宫折桂,夺得高分!

由于时间有限,错误和纰漏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广大考生批评指正。

本套丛书附有超值赠送服务。凡是购买本书者,都将免费获得由著名法硕辅导专家主讲的价值20元的“中国大手笔教育在线一卡通”。考生可以登陆www.firstedu.org.cn,免费注册“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进行“学习卡注册”,然后可以自由选择2009年全国法律硕士考试辅导基础班、习题强化班和模拟冲刺班的相关辅导课程进行学习。

2009年全国法律硕士考试辅导课程均由名师主讲,领衔主讲老师具有丰富的命题研究和阅卷评卷的经验。本套丛书由中国大手笔教育在线提供全程的技术服务与网络课堂支持。凡是购买本书的考生均可免费申请成为中国大手笔教育在线的会员,可以享受中国大手笔教育在线提供的一系列教学服务,如免费下载网络教学资料、最新大纲信息以及本书修订文件、权威考试资讯等。

中国大手笔教育在线客服咨询热线:010-62766398(总机)转801、802、806、808

网址:www.firstedu.org.cn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目 录

上编 专业基础课

第一部分 刑法学	(3)
第一章 导论	(3)
同步练习题	(3)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6)
第二章 犯罪概念	(12)
同步练习题	(12)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14)
第三章 犯罪构成	(17)
同步练习题	(17)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22)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31)
同步练习题	(31)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34)
第五章 共同犯罪	(40)
同步练习题	(40)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42)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47)
同步练习题	(47)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49)
第七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53)
同步练习题	(53)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55)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59)
同步练习题	(59)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62)
第九章 量刑	(68)
同步练习题	(68)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71)
第十章 刑罚执行制度	(76)
同步练习题	(76)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78)
第十一章 刑罚消灭制度	(81)
同步练习题	(81)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82)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85)
同步练习题	(85)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86)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88)
同步练习题	(88)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89)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92)
同步练习题	(92)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94)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98)
同步练习题	(98)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102)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07)
同步练习题	(107)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110)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116)
同步练习题	(116)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120)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26)
同步练习题	(126)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130)
第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	(134)
同步练习题	(134)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136)
第二十章 渎职罪	(140)
同步练习题	(140)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141)
第二部分 民法学	(144)
第一章 导论	(144)
同步练习题	(144)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146)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49)
同步练习题	(149)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151)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154)
同步练习题	(154)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158)
第四章 法人与其他组织	(162)
同步练习题	(162)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165)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169)
同步练习题	(169)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172)
第六章 代理	(178)
同步练习题	(178)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180)
第七章 时效与期间	(184)
同步练习题	(184)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186)
第八章 物权概述	(191)
同步练习题	(191)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193)
第九章 所有权	(197)
同步练习题	(197)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200)
第十章 共有	(204)
同步练习题	(204)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205)
第十一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08)
同步练习题	(208)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208)
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	(210)
同步练习题	(210)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211)
第十三章 用益物权	(213)
同步练习题	(213)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214)
第十四章 担保物权	(217)
同步练习题	(217)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219)
第十五章 占有	(223)
同步练习题	(223)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224)

第十六章 债权概述	(225)
同步练习题	(225)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228)
第十七章 合同	(231)
同步练习题	(231)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236)
第十八章 人身权	(244)
同步练习题	(244)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245)
第十九章 知识产权	(248)
同步练习题	(248)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252)
第二十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	(259)
同步练习题	(259)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262)
第二十一章 民事责任	(268)
同步练习题	(268)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271)

下编 综合课

第一部分 法理学	(279)
第一章 绪论	(279)
同步练习题	(279)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280)
第二章 法的本质与基本特征	(282)
同步练习题	(282)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284)
第三章 法的起源与演进	(289)
同步练习题	(289)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291)
第四章 法的作用	(295)
同步练习题	(295)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297)
第五章 法律制定	(301)
同步练习题	(301)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303)

第六章 法律体系	(307)
同步练习题	(307)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308)
第七章 法律要素	(311)
同步练习题	(311)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313)
第八章 法律渊源与法律分类	(317)
同步练习题	(317)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318)
第九章 法律实施	(321)
同步练习题	(321)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323)
第十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327)
同步练习题	(327)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328)
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	(332)
同步练习题	(332)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334)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337)
同步练习题	(337)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339)
第十三章 法治	(343)
同步练习题	(343)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345)
第十四章 法与社会	(348)
同步练习题	(348)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349)
第二部分 中国宪法学	(352)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352)
同步练习题	(352)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355)
第二章 宪法的制定、实施和保障	(361)
同步练习题	(361)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363)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368)
同步练习题	(368)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372)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379)
同步练习题	(379)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382)
第五章 国家机构	(388)
同步练习题	(388)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391)
第三部分 中国法制史	(396)
第一章 夏商西周春秋法律制度	(396)
同步练习题	(396)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398)
第二章 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403)
同步练习题	(403)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406)
第三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	(412)
同步练习题	(412)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415)
第四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	(420)
同步练习题	(420)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423)
第五章 清末、中华民国法律制度	(428)
同步练习题	(428)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432)
第六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438)
同步练习题	(438)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440)

上 编

专业基础课

第一部分 刑 法 学

第一章 导 论

同步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1997年3月刑法修订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了几个单行刑法和几个刑法修正案? ()
A. 一个单行刑法和四个修正案 B. 一个单行刑法和六个修正案
C. 两个单行刑法和四个修正案 D. 两个单行刑法和五个修正案
2. 下列有关扩张解释的说法正确的是()。
A. 扩张解释属于文理解释的一种
B. 扩张解释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超过字面意思的解释
C. 扩张解释就是类推解释
D. 扩张解释是对刑法条文作狭于字面意思的解释
3. 我国刑法的整体框架分为哪几个部分? ()
A. 总则、分则 B. 前言、总则、分则
C. 总则、分则、附则 D. 前言、总则、分则、附则
4. 《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决定》属于()。
A. 狹义刑法 B. 单行刑法 C. 附属刑法 D. 刑法典
5. 我国刑法关于刑法溯及力问题采取的原则是()。
A. 从新原则 B. 从旧原则
C. 从新兼从轻原则 D. 从旧兼从轻原则
6. 我国刑法在空间效力上,采用的是以()为主,兼采其他原则。
A. 保护原则 B. 属人原则 C. 属地原则 D. 普遍和辖原则

7. 广义刑法是指()。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B.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C. 刑法典和附属刑法 D. 刑法典、单行刑事法律和附属刑法
8. 刑法的本质属性是()。
A. 阶级性 B. 社会性 C. 规范性 D. 强制性
9. ()是无权解释。
A. 学理解释 B. 立法解释 C. 司法解释 D. 文理解释
10. 我国刑法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
A. 可以从轻处罚 B.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C. 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D. 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是指我国国境以内的全部区域,具体包括()。
A. 领陆、领水、领空、大陆架、专属经济区
B. 领陆、领水、领空、大陆架
C. 领陆、领水、领空
D. 领陆、领水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刑法规定之罪的,()。
A. 如果犯罪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或军人的,无条件地适用刑法
B. 如果犯罪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公民,无条件地适用刑法
C. 如果犯罪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作人员,无条件地适用刑法
D. 如果犯罪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的,有条件地适用刑法
13. 以下各项中,()属于我国刑法的目的。
A. 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B. 惩罚犯罪
C. 预防犯罪 D. 打击犯罪
14. 当我国客轮停靠在美国纽约港时,德国人甲在轮船上窃取了我国公民乙价值4000元人民币的财物。对本案确立我国刑法效力的依据是()。
A. 属人原则 B. 保护原则 C. 普遍管辖原则 D. 属地原则
15. 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犯罪,依照中国刑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
A. 应当减轻处罚 B. 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C. 可以减轻处罚 D. 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16. 我国有权对刑法做出司法解释的机关是()。
A. 全国人大常委会 B.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C. 高级人民法院 D. 公安部

二、多项选择题

1. 刑法的特征有()。
A. 刑法在保护的利益与调整的对象上范围比其他法律部门广泛
B. 刑法是唯一可以剥夺公民自由的法律
C. 刑法是唯一可以剥夺公民财产的法律
D. 刑法的强制力程度较其他法律的强制力程度严厉得多

2. 有权对刑法作出司法解释的机关包括()。
A. 公安部 B. 最高人民检察院
C. 最高人民法院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3. 我国修订后的刑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公布和开始施行的时间分别是:()。
A. 1997年3月14日 B. 1997年3月18日
C. 1997年7月1日 D. 1997年10月1日
4. 各国刑事立法关于溯及力采取的原则,概括起来有()。
A. 从旧原则 B. 从新原则
C. 从旧兼从轻原则 D. 从新兼从轻原则
5. 下列关于我国刑法溯及力的说法,()是正确的。
A. 刑法的溯及力是指刑法生效以后,对于其生效以前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立的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
B. 我国刑法溯及力所采用的原则是从新兼从轻原则
C. 现行刑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做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D. 1997年10月1日以后审理1997年9月30日以前发生的刑事案件,如果刑法规定的定罪处刑标准、法定刑与修订前的刑法相同的,应当适用修订前的刑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刑法生效时间的规定包括哪些方式?()
A. 从公布之日起生效 B. 公布之后经过一段时间再施行
C. 全国人大批准后生效 D. 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7. 我国《刑法》第3条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属于罪刑法定原则基本要求的是()。
A. 禁止采用习惯法 B. 禁止溯及既往
C. 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类推解释 D. 禁止绝对的确定刑
8. 下列情形中,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有()。
A. 犯罪行为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B. 犯罪结果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C.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
D. 犯罪行为地与结果地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9. 《刑法》总则第91条关于“公共财产”的规定属于()。
A. 学理解释 B. 立法解释 C. 司法解释 D. 文理解释
10. 有权对刑法作出有权解释的机关包括()。
A.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B. 最高人民法院
C. 最高人民检察院 D. 国务院
11. 根据解释的效力进行区分,刑法的解释可以分为()。
A. 立法解释 B. 司法解释 C. 学理解释 D. 宪法解释

三、辨析题

请对“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该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如果外国法院已经审判的,不再予以追究”进行辨析。

四、法条分析题

1. 《刑法》第6条第1款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